

玉山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茲向玉山銀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特別約定條款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悠遊聯名卡」：指 玉山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悠遊聯名卡所具有之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卡卡號列示於卡片背面。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 玉山銀行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除本特別約定條款規定外，餘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不轉置到補發或續發之新卡(新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餘額可用以扣抵持卡人本人信用卡應付帳款，如經扣抵後仍有餘額時，可依 玉山銀行退回溢繳款規定辦理；如悠遊卡餘額為負數，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四十五個工作日，而每卡僅得進行一次且須轉回全部餘額。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可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悠遊聯名卡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 玉山銀行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如卡片遺失、被竊或滅失，無法掛失止付或退費**；持卡人在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起可向 玉山銀行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 玉山銀行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 7 至 10 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 八、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悠遊卡」之使用

一、開始使用：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啟即可使用，悠遊卡加值功能(自動、人工與機器)無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即預設為開啟。若持卡人申請時不同意 玉山銀行將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狀態，而選擇預設為關閉者，則往後若需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須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後，方能開啟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惟不論持卡人就自動加值功能之預設狀態為何，該功能一經開啟後，持卡人嗣後即不得再要求關閉。**

二、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網頁之公告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

三、加值方式與限額：

悠遊卡可重複加值使用，**加值後每卡最高可用金額以悠遊卡公司之公告為準(目前以新臺幣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1.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透過自動加值設備從信用卡額度中將新臺幣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加值到悠遊卡內，且無列印單據。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 玉山銀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2. 人工加值：持卡人持卡片於掛有悠遊卡標誌「」之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指定地點以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3. 機器加值：持卡人持卡片於捷運各車站及部分停車場之悠遊卡加值機(AVM)及悠遊卡售卡/加值機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新臺幣 100 元或其倍數。

四、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悠遊卡公司除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繳存準備金外，其餘款項並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已全數交付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悠遊卡公司依規定將發行悠遊卡所收取之款項交付信託予信託業者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皆為悠遊卡公司而非持卡人，故信託業者係為悠遊卡公司而非為持卡人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惟持卡人得請求悠遊卡公司或信託業者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對於依規定存放於信託業者之信託財產，就因悠遊卡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悠遊卡公司之其他債權及股東受償之權利。

六、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七、悠遊卡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纜車、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

八、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悠遊聯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悠遊聯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悠遊聯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 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有權向持卡人請求合理之費用及賠償。

九、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 玉山銀行之申請書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 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書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 玉山銀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

或其他方式通知 玉山銀行或向其他經 玉山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除另有約定外，並應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停止悠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悠遊聯名卡掛失補發，無須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悠遊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悠遊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悠遊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該卡卡片到期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該時點之後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悠遊卡公司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玉山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玉山銀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系統紀錄之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五、自動加值之效力與持卡人之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係依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及屆期續發

一、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玉山銀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遺失原因係由於悠遊卡公司或玉山銀行所致者，不得向持卡人請求支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

二、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滅失或其他原因(以下簡稱毀損或滅失)致卡片不堪使用時，持卡人得向 玉山銀行申請補發新卡，除毀損或滅失原因係由玉山銀行或悠遊卡公司所致外，持卡人應給付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每卡新臺幣 50 元。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後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 玉山銀行。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由 玉山銀行於收到卡片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三、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後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玉山銀行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金餘額，將於卡片到期日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五條：悠遊聯名卡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一、停用：悠遊聯名卡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停用後，卡片禁止於具備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否則將遭鎖卡。

二、餘額處理：

1. 人工退卡：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信用卡功能仍維持有效。
2. 機器退卡：持卡片至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透過 玉山銀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3. 餘額轉置：卡片須開啟自動加值功能始得申請餘額轉置，持卡人向 玉山銀行申請進行餘額退還作業，應將悠遊聯名卡保持完整掛號寄回，玉山銀行於收到卡片後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實際天數依持卡人之帳單結帳週期而定)，將餘額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若持卡人無 玉山銀行其他信用卡帳戶可作為扣抵其信用卡消費帳款，將依 玉山銀行現行信用卡退溢繳款方式處理，持卡人可選擇開立支票或以匯款方式辦理。玉山銀行進行餘額轉置時，若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最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六條：交易紀錄及加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悠遊卡餘額查詢，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車站詢問處查詢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 02-412-8880)，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1 號13 樓。
- 二、玉山銀行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 玉山銀行要求之文件通知 玉山銀行查證處理。
- 四、持卡人以悠遊卡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悠遊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悠遊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七條：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玉山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並向悠遊卡公司提出餘額轉置作業，將該餘額優先抵銷持卡人未清償之信用卡帳款，同時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 玉山銀行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 玉山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特別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悠遊卡公司申請全部儲值餘額退費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卡片使用滿 5 次(含)以上且滿 3 個月(含)，免收 20 元手續費)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悠遊卡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悠遊卡最近六筆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例一：小悠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

例二：小遊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悠遊卡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

第九條：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特別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依 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特別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 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悠遊卡公司網頁公告之規定辦理。